

2024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专项转移支付名称		门诊诊查费减免专项补助		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专项实施期		2024-2024				
资金情况	实施期金额:	49,780,000.00		年度金额:	49,780,000.00					
	其中:市对区转移支付	49,780,000.00		其中:市对区转移支付	49,780,000.00					
	其他资金	0.00		其他资金	0.00		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		
	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构建基层首诊、双向转诊、急慢分治、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,为本市市民提供及时、连续、优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,使市民常见病、多发病首诊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在社区得到及时治疗,切实降低市民就医负担				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规定完成16个区每年度减免费用的测算、申报,市财政局完成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预拨、结算,使市民常见病、多发病首诊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在社区得到及时治疗,切实降低市民就医负担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	100%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	100%		
			村卫生室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	100%			村卫生室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	100%		
		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	按趋势预估,按实际结算		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	1000万人次		
			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	按趋势预估,按实际结算			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	500万人次		
			门诊诊查费用应减尽减	应减尽减			门诊诊查费用应减尽减	应减尽减		
		质量指标	门诊诊查费减免对象规范	规范		质量指标	门诊诊查费减免对象规范	规范		
			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结算准确率	100%			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结算准确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申报及时	每年7月前		时效指标	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申报及时	每年7月前		
		成本指标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	10元/人次		成本指标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	10元/人次		
			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	2元/人次			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	2元/人次		
		效益指标	社区就诊率	社区就诊率		>40%	效益指标	社区就诊率	社区就诊率	>35%
				签约居民社区就诊率		>60%			签约居民社区就诊率	>50%
				降低市民就医负担		切实降低			降低市民就医负担	切实降低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收益对象政策知晓度	收益对象政策知晓度		不断提高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收益对象政策知晓度	收益对象政策知晓度	不断提高
				健全长效管理机制		不断健全			健全长效管理机制	不断健全
完善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	不断完善			完善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	不断完善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	≥85%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	≥85%			